

**項目名稱: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管制道路通行證申請相關注意事項:**

本大隊受理申請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管制道路通行證範圍:需跨越兩個行政區域(皆為公告管制路段)之市區道路、省道。

作業流程:收件,審查是否符合規定,不符合規定,補件或退件,依其提出路線是否須辦理會勘,符合規定後,核發許可證。

應備證件:**核發大貨車、聯結車通行證須具備下列申請文件:**

- 一、**臺南市請領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管制道路通行申請書**, (表格)應加蓋紅色申請公司章、負責人章及載明郵遞區號(須郵寄地址之郵遞區號6碼)、申請路線之(區別)例如(中西區中正路、仁德區中正路)路線路名需接續相連。
- 二、**公司執業執照影本。**
- 三、**申請人依其車輛運輸性質提供下列之證明文件影本:**
  1. 建案建照、本市棄土場同意書及棄土流向證明。
  2. 合約書或租賃契約,含履約期限、範圍、雙方大小章及地址。
  3. 位於禁行路段之廠商出貨單據、銷貨單、送貨單或是發票章。
  4. 工廠登記證。
  5. 或其他足以證明必須於禁行路段通行之文件。
- 四、**路線圖(須含道路名稱)及各路段道路路幅寬度。**

(20噸以上35噸以下砂石大貨(聯結)車申請通行之路寬至少10米;逾35噸砂石大貨(聯結)車申請通行之路寬至少12米)未符合上述規定需先行向該通行路段(區公所)申請核准再行向本大隊申請。
- 五、**主管機關審核要求之證明文件:**例如本府工務局及其他機關單位核准之土石方處理,計畫書或是核發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序號及公文。
- 六、**行車執照、駕照等影本(需注意檢驗日期是否過期,資料需清晰)。**

申請方式:**郵寄或臨櫃辦理。**

**臺南市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-請參考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網站)-交通服務-交通管制-相關訊息**